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1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洪涛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3）、《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吴健楠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进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